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峰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債權人「臺灣菸酒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512條規定：「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。」足認法院所發支付命令亦屬裁定，而得準用前開裁定更正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所發前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誤載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